

将乐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和《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等有关规定，我县组织编制了《将乐县环保产业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征求了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及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意见。现将该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告，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告期间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将乐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一、位置：将乐县古镛镇，涉及文曲村。

二、用地面积：4.3667 公顷。

三、用地范围：北至国道 G528 改线工程，南至文曲村工业用地，西邻旧国道 G528，东部与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相连（详见附件）。

四、公告期限：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五、反馈方式

来信来访：将乐县三华南路 48 号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598-2322565。

附件：将乐县环保产业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将乐县环保产业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成片开发位置

本次成片开发区位于古镛镇东北部，北邻安福口溪，G528 龙广线穿区域而过，距离县城约 9.1 公里，距福银高速玉华洞出口 10.4 公里。

本次成片开发涉及古镛镇文曲村，共 1 个镇 1 个村和 2 个国有单位，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

(二) 成片开发范围

本次成片开发的范围为：北至国道 G528 改线工程，南至文曲村工业用地，西邻旧国道 G528，东部与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相连。

(三) 土地利用现状

本次成片开发总面积为 4.36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83 公顷（无耕地），建设用地 2.2384 公顷，无未利用地。

二、用地规划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为 4.3667 公顷，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2.4639 公顷，实现透水砖、桥梁预制件为主的建材制造生产功能；物流仓储用地 0.1149 公顷，实现产品堆放、存储功能；公路用地 1.0763 公顷，实现园区内原料、产品运输功能及园区内外交通连接功能；防护绿地 0.7116 公顷，实现园区周边绿化等功能。

公益性用地为公路用地和防护绿地，面积 1.7879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0.94%，符合自然资规〔2023〕7 号文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 的规定。

三、实施计划

本次成片开发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 2.5788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的三年内，3 年内实施完毕。

其中：批复后第一年实施面积 0.5158 公顷，推进场地平整、供水、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厂房基础建设，完成总实施计划的 20%；批复后第二年实施面积 1.1605 公顷，完成厂区内部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厂房、产品生产线建设等，完成比例为 45%；批复后第三年实施面积 0.9026 公顷，完成企业内部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及仓储用地建设，完成总实施计划的 35%。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县政府组织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规划、法律、环保、产业等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次成片开发。2023 年 10 月 30 日，古镛镇文曲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次成片开发，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

五、结论

本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